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愛

代 理 人 許兆濂律師

相 對 人 董忠瑋

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07年度重勞字第6號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已領取失能給付新臺幣（下同）768,000元（下稱系爭失能給付），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金1,822,982元（下稱系爭理賠金），故相對人顯非無資金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原審准予訴訟救助顯有錯誤。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除顯無勝訴之望外，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又該條修正理由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起請求抗告人給付加班費等（下稱系爭本
02 案），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03 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且系爭本
04 案亦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聲請原審准予訴訟救助獲准等節
05 ，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專用委任狀、審查表、案件概述
06 單、審查詢問表等附卷佐證（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24頁）。
07 又相對人雖確已領取系爭失能給付及系爭理賠金，有卷附言
08 詞辯論筆錄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佐證（見本院卷第15頁
09 、第17頁），惟經本院檢附上揭資料，請法扶高雄分會斟酌
10 重新評估是否應准予法律扶助，由該會重新審查後，該會認
11 相對人已於領取系爭失能給付後之同年10月間支付購買義肢
12 費用60萬元，另系爭理賠金則係一次性保險給付，依該會無
13 資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6項規定，可依受扶助人餘命攤提計
14 入其每月收入，經審酌後，仍維持原扶助決定等情，有該會
15 109年12月10日法扶高分玲字第109DU0000000號函，暨變動
16 審查表（維持原扶助決定）及審查詢問表等卷佐證（見本院
17 卷第29頁至第37頁）。相對人就系爭本案既經法扶高雄分會
18 審查後仍維持原扶助決定，依前揭說明，應可認相對人確已
19 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又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依其主張之理
20 由觀之，非經審理不能認顯無勝訴之望，其聲請訴訟救助，
21 非無理由。是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自應予准
22 許。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抗告人意旨指摘原裁
23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26 勞 動 法 庭

27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

28 法 官 洪 能 超

29 法 官 劉 傑 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吳璧娟